



金舟股份

NEEQ: 838916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Jinzhou Fire Protection Engineering(Beijing)Co.,Ltd.



JINZHOU 金舟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 年 9 月 7 日，由应急管理部消防专家、邮电大学博士生导师、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无人系统安全委员会等组成的专家组，来公司进行智慧消防行业发展专题研讨。

2022 年 11 月 9 日金舟股份成功举办了线上“金舟消防安全月 119 有奖知识答题”活动及线下消防疏散逃生培训。从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对于疏散的保障、人员疏散及逃生的注意事项等三个方面进行全面讲解。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0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9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田桂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素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毅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完全保证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审议通过年度报告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 宏观环境及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消防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调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我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的下降、国家持续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已开发完成“e维”智能消防物联网系统，公司将依托该系统进行消防施工、维保等市场开拓，将公司转型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智能消防全产业链服务商”，从而使客户资源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将横向拓展机电安装和智能化施工的相关市场，与公司的消防业务形成合力，扩大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收入来源。
2. 工程安全质量风险	公司作为消防工程系统综合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为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和维保，质量与安全是施工企业的生命，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会对项目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可能给企业带来处罚，直接关系企

	业的生存和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安全生产、施工管理、施工材料质量和施工技术方面均制定了规范化文件，并严格执行。
3. 劳务用工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消防工程施工和维保项目用工方式均为劳务分包。 应对措施：公司承接业务后，由工程管理部和经济合约部进行把控，从符合合作条件的劳务公司资源库里面选取劳务公司，劳务公司按要求组织人员实施施工和维保工作，由工程管理部负责管理和监督，并对劳务公司的班组进行评级管理。
4. 业务模式单一风险	公司目前的业务领域集中于消防工程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保，虽然在该领域公司已积淀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但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传统的消防工程行业的业务模式已略显单一。 应对措施：公司近年来持续对“金舟e维”系统及相关品种进行研发，并将消防物联网纳入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最终成为“智能消防全产业链服务商”
5.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消防工程业务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大，且培养专业人才需要长期的项目经验积累与锻炼，很难在短时间内获得大量的专业人才供给。公司虽然已经拥有较完善的人才储备与技术团队，但一旦专业人才出现大量流失，将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此公司在内部改善激励制度，在外部积极引进人才，确保公司的专业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6. 财务核算风险	公司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消防工程施工收入的确认和对应成本的结转。由于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时需通过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来确定项目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项目收入，如果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统计不准确或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况，项目收入核算将不准确，使收入确认存在风险。由于公司分公司较多，若分公司财务人员提供财务数据的速度滞后，会导致公司财务核算滞后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使公司产生较大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拟完善相关财务制度，明确公司项目收入会计确认具体核算方法，设置对应复核岗位，确保此类业务的会计处理真实、合理，尽量规避财务核算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各分公司的财务核算进行审计并督促规范内部控制，防止操作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金舟股份	指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nzhouFireProtectionEngineering(Beijing)Co.,Ltd.
	JZGF
证券简称	金舟股份
证券代码	838916
法定代表人	田桂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乾旭
联系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2 街鸿坤云时代 B3 座 12 层
电话	010-85861500
传真	010-85861311
电子邮箱	wangqianxu@jzxf.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jzxf.com.cn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2 街鸿坤云时代 B3 座 12 层
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5 年 4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1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 E-建筑安装业 E49-管道和设备安装 E492-管道和设备安装 E4920
主要业务	消防工程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消防设施维保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业务按照类别分为消防工程设计、消防工程施工和消防工程维保三个方面。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2,192,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田桂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田桂兰），一致行动人为（王斯萌、王斯宁、田圣年）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759286D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226 室（集群注册）	否
注册资本	32,192,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五矿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1 层(主办券商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4088702)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五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洪爱民	丁诚诚		
	1 年	1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52,297,787.51	313,677,879.44	12.31%
毛利率%	6.68%	10.42%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4,178.03	426,959.34	-695.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0,341.27	257,198.91	-1,45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91%	1.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48%	0.68%	-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2	-50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20,804,153.16	209,231,815.65	5.53%
负债总计	185,271,449.37	171,154,933.83	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532,703.79	38,076,881.82	-6.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0	1.89	-41.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51%	79.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3.91%	81.80%	-
流动比率	1.15	1.19	-
利息保障倍数	-7.13	1.94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30.54	10,382,117.87	-138.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4	3.40	-
存货周转率	40.46	20.3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53%	11.6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2.31%	36.40%	—
净利润增长率%	-695.88%	-47.74%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2,192,000	20,120,000	6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07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361.3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31,560.13
所得税影响数	185,39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163.24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①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

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增加了青岛科安金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我公司持股该 70%，主营业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一九九五年。成立至今，一直立足于消防工程行业，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一级资质。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大的技术团队、完备的资质许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向客户提供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保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建筑物所有权人、房地产公司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等。

1、研发模式：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首次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再次获得。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18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依靠可靠的自主研发能力，专注于消防工程领域的报警系统、控制器系统及消防智能运维系统的开发、工程应用和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由公司工程部及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提交采购申请单，审批后采购人员根据公司的合格供应商目录或客户指定的供应商名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做出选择。

3、销售模式：

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多种营销手段进行服务和品牌推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

4、生产模式：

随着公司项目数量、项目规模的日益增长，为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审批备案、成本管控、集中采购、劳务分包、过程监督、项目验收、项目考核等方式对项目管理进行监管。

5、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消防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1）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设计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实现消防设计收入；（2）公司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施工服务，实现消防施工收入；（3）公司拥有各类建筑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资质，通过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维保服务，实现消防维保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也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中关村高新企业
详细情况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证，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3631，认定

	依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2016〕32号）。 2、公司“专精特新”认定情况：公司于2023年3月发证，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2023ZJTX0457，根据《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认定机关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公司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公司于2022年12月发证，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2022CXX1895，根据《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管理实施细则》，认定机关为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03月04日发证，有效期二年，证书编号20212050341301，认定依据为《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库管理办法（试行）》（中科园发〔2018〕55号）。
--	--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3,178,209.11	5.97%	20,111,899.18	9.61%	-34.48%
应收票据	6,278,175.74	2.84%	1,623,258.85	0.77%	286.76%
应收账款	111,637,296.10	50.56%	93,121,291.71	44.51%	19.88%
存货	7,299,618.70	3.31%	8,952,146.62	4.28%	-18.46%
投资性房地产	0	0.00%	0	0.0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0%

固定资产	3,465,467.78	1.57%	4,083,081.24	1.95%	-15.13%
在建工程	0	0.00%	0	0.00%	0%
无形资产	5,250.00	0.00%	23,318.11	0.01%	-77.49%
商誉	0	0.00%	0	0.00%	0%
短期借款	2,000,000.00	0.91%	5,000,000.00	2.39%	-60.00%
长期借款	0	0.00%	0	0.00%	0%
合同资产	59,025,023.08	26.73%	58,582,821.85	28.00%	0.75%
应付账款	128,290,911.67	58.10%	108,775,900.49	51.99%	17.94%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8,516,004.39 元，增加了 19.8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内部管控，但由于三年来新冠疫情及房地产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客户回款存在迟延，公司将会继续提升应收账款回款管控能力，积极与客户进行沟通，加快资金周转。

应付账款：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19,515,011.18 元，增加了 17.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增加存货量，并且与多家供应商长期合作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等因素，增加了应付账款。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2,297,787.51	-	313,677,879.44	-	12.31%
营业成本	328,755,627.46	93.32%	280,984,868.48	89.58%	17.00%
毛利率	6.68%	-	10.42%	-	-
销售费用	4,082,910.58	1.16%	5,428,176.19	1.73%	-24.78%
管理费用	12,130,348.51	3.44%	12,615,656.09	4.02%	-3.85%
研发费用	5,490,125.67	1.56%	5,511,387.36	1.76%	-0.39%
财务费用	319,645.83	0.09%	1,009,921.94	0.32%	-68.35%
信用减值损失	-4,223,422.00	-1.20%	-6,180,134.56	-1.97%	-31.66%
资产减值损失	-8,694.42	0.00%	0	0.00%	-100%
其他收益	514,070.72	0.15%	0	0.00%	100%
投资收益	145,963.05	0.04%	-274,763.44	-0.09%	-153.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9,835.00	-0.02%	109,665.37	0.03%	-172.8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45,882.51	0.01%	-10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
营业利润	-3,287,962.27	-0.93%	631,963.49	0.20%	-620.28%
营业外收入	577,712.10	0.16%	414,222.81	0.13%	39.47%
营业外支出	26,350.74	0.01%	135,666.61	0.04%	-80.58%

净利润	-2,544,178.03	-0.72%	426,959.34	0.14%	-695.88%
-----	---------------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352,297,787.51,较去年增加了 12.31%,但营业成本 328,755,627.46,较去年同期增加 17.00%,主要系报告期内,材料及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有所上涨,但由于疫情及市场环境影响,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加大,导致亏损。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2,297,787.51	313,589,057.25	12.34%
其他业务收入	0	88,822.19	0%
主营业务成本	328,755,627.46	280,984,868.48	17.0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施工及维保收入	351,021,755.26	327,675,266.30	6.65%	13.17%	17.46%	-3.42%
设计收入	159,924.33	167,147.35	-4.52%	-87.04%	-58.33%	-72.00%
商品销售收入	1,116,107.92	913,213.81	18.18%	-48.68%	-43.73%	-7.19%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352,297,787.51,较去年 313,677,879.44 元,增长了 12.3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施工及维保收入,近年该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业务构成稳定,主营业务突出。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51,822.66	6.12	否
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76,283.51	3.97	否
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4,080.64	3.78	否
4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1,079,365.97	3.14	否

5	北京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0,521.99	3.05	否
合计		70,672,074.77	20.0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锦城天地建筑有限公司	9,256,050.15	3.67%	否
2	中巨建设有限公司	8,853,193.63	3.51%	否
3	平山县天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96,200.00	3.44%	否
4	北京瑞泰恒安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65,170.00	3.07%	否
5	北京富荣佰信建筑有限公司	6,285,923.52	2.49%	否
合计		40,856,537.30	16.18%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30.54	10,382,117.87	-13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8.35	159,589.56	-38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51.50	-2,954,315.81	-44.73%

现金流量分析：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82,130.54 元，较上期减少了 138.3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欠佳，材料及用工成本加大，导致现金大幅减少。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9,218.35 元，较上期减少了 387.75%，主要系本期公司其他对外投资回收减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75,751.50 元，较上期减少了 44.73%，主要系本期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前期贷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等	10,000,000.00	1,294,421.11	1,143,641.14	404,814.05	- 3,082,471.73

青岛科安金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等	5,000,000.00	0	0	0	0
----------------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500,000.00	0	-

截止到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日积月累日计划理财 500,000.00 元。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截止到报告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股票类投资 102,068 元。
--

3. 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共同投资合作或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机制与独立经营所需的各种资源，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352,297,787.51 元；净资产为 35,532,703.79 元；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无拖欠员工工资及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企业主营业务的消防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持续有效，均能按期及时办理续期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2,000,000.00	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申请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 6,700,000 元，有效使用期限为 1 年。本次银行贷款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桂兰女士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授信项目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遵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遵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挂牌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完成整改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是否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是否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不涉及	不涉及
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不涉及	不涉及

1、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桂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田桂兰作为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实体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违反该承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

关事项的声明》，公司在上述管理制度中，建立了关联方回避制度，明确了公允决策的程序，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违反该声明。

3、为规范公司资金投资运作，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遵守公司投资决策程序》的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遵守相关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4、为规避公司业务资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承诺公司未来将持续严格按照所获经营资质的要求、范围及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未违反上述承诺。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2,979,179.28	1.34%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2,314,350.39	1.05%	财产保全
总计	-	-	5,293,529.67	2.3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房产向银行抵押，申请授信额度，保障公司经营资金充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促进作用。公司因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出现对货币资金的财产保全，现涉及事项已基本解决，截止报告日财产保全金额剩余 30 余万。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724,356	48.33%	5,834,614.00	15,558,970	48.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26,358	11.56%	1,395,815.00	3,722,173	11.56%
	董事、监事、高管	272,626	1.36%	163,576.00	436,202	1.36%
	核心员工	0	0%	-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395,644	51.67%	6,237,386.00	16,633,030	51.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91,074	43.69%	5,274,644.00	14,065,718	43.69%
	董事、监事、高管	817,878	4.07%	490,727.00	1,308,605	4.07%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20,120,000	-	12,072,000.00	32,19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田桂兰	11,117,432	6,670,459	17,787,891	55.2556%	14,065,718	3,722,173	0	0
2	王斯萌	2,520,000	1,512,000	4,032,000	12.5249%	0	4,032,000	0	0
3	王斯宁	2,430,000	1,458,000	3,888,000	12.0775%	0	3,888,000	0	0
4	郑晓慧	0	966,240	966,240	3.0015%	0	966,240	0	0
5	田圣年	603,600	362,160	965,760	3.0000%	724,320	563,360	0	0
6	邓磊	543,240	325,944	869,184	2.7000%	869,184	0	0	0
7	李中领	201,200	120,720	321,920	1.0000%	321,920	0	0	0
8	谢文举	201,200	120,720	321,920	1.0000%	0	321,920	0	0
9	王秀瑜	201,200	120,720	321,920	1.0000%	0	321,920	0	0
10	王文卿	201,200	120,720	321,920	1.0000%	0	321,920	0	0
合计		18,019,072	11,777,683	29,796,755	92.5595%	15,981,142	14,137,533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 田桂兰和田圣年是姐弟关系; 田桂兰与王斯萌和王斯宁是母女关系。除了上述关联关系外,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桂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787,891 股，持股比例 55.26%。田桂兰女士，1954 年 1 月 1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70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国营第七一八厂技术科绘图员；1989 年 10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北京风险工贸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信息中心办公室职员；199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担保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3.5%
合计	-	-	-	2,000,00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大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9 月 20 日	0	4.2	1.8
合计	0	4.2	1.8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披露的《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具体议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2 股，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8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0,12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192,000 股。此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田桂兰	董事长、总经理	女	否	1954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范素梅	财务总监	女	否	1966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范素梅	董事	女	否	1966 年 10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边富国	董事、副总经理	男	否	1974 年 8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申涛	董事	男	否	1972 年 6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王乾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否	1983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邢海生	监事会主席	男	否	1970 年 9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白金玉	监事	女	否	1979 年 5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刘鹏	监事	女	否	1978 年 11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田圣年	副总经理	男	否	1962 年 1 月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田桂兰女士与田圣年先生为姐弟关系，田桂兰女士与王乾旭先生为岳婿关系。除此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岗位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财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否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否	
是否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	否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关键职务是否存在一人兼多职的情况	是	田桂兰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 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16	0	1	15
销售人员	11	0	0	11

财务人员	14	0	0	14
技术人员	34	0	1	33
劳务人员	26	0	0	26
员工总计	101	0	2	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1
本科	21	20
专科	75	73
专科以下	5	5
员工总计	101	9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离退休人员情况：报告期内无退休职工，不存在和承担退休人员薪酬情况；
- 2、员工劳动合同情况：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等；
- 3、员工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情况：依法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员工培训情况：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培训机制，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种技能培训；
- 5、员工薪酬管理情况：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内部监管工作的职能及运作程序，强化了管理人员和员工在处理公司事务时的责任意识，促进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利润分配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控制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经营需求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三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评估后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严格履行了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是否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且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的召开次数

项目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召开次数	3	3	3

2、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是否未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是否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无
2022 年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是否未均提前 15 日发出	否	无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是否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是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5.2556%股份的股东田桂兰女士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是否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无
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是否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无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三会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拥有和控制，不存在权属争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报请董事会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四) 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公司各股东提供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前述法人使用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事项	是或否
挂牌公司是否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挂牌公司出纳人员是否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经营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 年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3]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洪爱民 1 年	丁诚诚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3.8 万元			

审 计 报 告

[2023]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1 号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舟股份）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舟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金舟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金舟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金舟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金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金舟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金舟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

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金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金舟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金舟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为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京会兴审字第 69000061 号审计报告之签章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爱民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诚诚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3,178,209.11	20,111,899.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602,068.00	165,93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6,278,175.74	1,623,258.85
应收账款	五、(四)	111,637,296.10	93,121,291.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五)	1,709,581.24	4,763,757.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8,912,395.04	8,984,727.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7,299,618.70	8,952,146.62
合同资产	五、(八)	59,025,023.08	58,582,821.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4,590,950.99	4,542,877.24
流动资产合计		213,233,318.00	200,848,718.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3,465,467.78	4,083,081.24
在建工程		0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一)	1,769,378.13	2,831,005.02
无形资产	五、(十二)	5,250.00	23,31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80,572.27	106,11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250,166.98	1,339,58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0,835.16	8,383,097.26
资产总计		220,804,153.16	209,231,81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2,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128,290,911.67	108,775,900.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31,487,562.86	37,921,377.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1,216,504.77	1,184,291.32
应交税费	五、(十九)	249,881.80	1,182,265.2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6,205,939.48	12,830,36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1,165,524.77	1,102,260.55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4,061,210.83	1,430,208.85
流动负债合计		184,677,536.18	169,426,667.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	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三)	593,913.19	1,728,26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913.19	1,728,266.12
负债合计		185,271,449.37	171,154,933.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四)	32,192,000.00	2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11,414.94	3,633,01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2,057,291.21	2,004,40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1,271,997.64	12,319,45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32,703.79	38,076,881.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32,703.79	38,076,88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804,153.16	209,231,815.65

法定代表人：田桂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毅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20,412.79	20,014,719.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068.00	165,938.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78,175.74	1,623,258.8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111,621,028.10	93,117,323.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73,803.18	4,568,803.7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8,904,502.04	10,976,450.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9,626.29	7,913,391.15
合同资产		59,025,023.08	58,582,821.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10,232.88	4,413,335.72
流动资产合计		211,984,872.10	201,376,043.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10,000,000.00	5,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11,589.57	4,066,914.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50.00	23,318.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572.27	106,11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0,166.98	1,339,58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47,578.82	10,635,925.45
资产总计		227,732,450.92	212,011,968.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262,387.67	108,722,386.49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89,054.36	1,077,027.01
应交税费		247,173.24	1,180,314.32
其他应付款		16,205,939.48	12,830,363.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1,487,562.86	37,921,37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061,210.83	1,430,208.85
流动负债合计		183,353,328.44	168,161,67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3,353,328.44	168,161,67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2,192,000.00	20,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14.94	3,633,014.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57,291.21	2,004,408.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8,416.33	18,092,867.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379,122.48	43,850,29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32,450.92	212,011,968.53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52,297,787.51	313,677,879.4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352,297,787.51	313,677,87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1,933,832.13	306,746,565.8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328,755,627.46	280,984,86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1,155,174.08	1,196,555.77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082,910.58	5,428,176.19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12,130,348.51	12,615,656.09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5,490,125.67	5,511,387.36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319,645.83	1,009,921.94
其中：利息费用		338,941.16	964,027.22
利息收入		62,897.76	78,820.0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514,07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145,963.05	-274,76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79,835.00	109,66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223,422.00	-6,180,13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8,69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45,882.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7,962.27	631,963.49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	577,712.10	414,222.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一)	26,350.74	135,66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6,600.91	910,519.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二)	-192,422.88	483,560.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178.03	426,959.3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178.03	426,959.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178.03	426,959.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4,178.03	426,959.3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4,178.03	426,959.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法定代表人：田桂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毅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一、（四）	351,892,973.46	313,666,190.83
减：营业成本	十一、（四）	328,405,037.64	280,983,011.99
税金及附加		1,154,490.86	1,192,225.07
销售费用		4,082,910.58	5,428,176.19
管理费用		9,254,948.83	9,917,164.16
研发费用		5,273,914.74	4,980,894.41
财务费用		210,953.13	973,142.38
其中：利息费用			929,385.20
利息收入			78,477.37
加：其他收益		445,82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五）	145,963.05	-274,763.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35.00	109,66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23,422.00	-6,180,134.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94.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82.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449.97	3,892,226.51
加：营业外收入		572,209.71	414,222.61
减：营业外支出		26,350.74	135,539.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409.00	4,170,909.49
减：所得税费用		-192,422.88	483,560.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831.88	3,687,349.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831.88	3,687,349.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831.88	3,687,349.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498,682.17	304,784,996.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571.91	189,48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2,523,461.34	20,538,00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086,715.42	325,512,48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966,114.45	272,940,84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02,559.40	14,563,0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9,480.10	4,558,8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8,310,692.01	23,067,6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068,845.96	315,130,3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30.54	10,382,11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63.05	148,74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27,5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5,963.05	88,216,70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216.40	57,11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五、（四十一）	28,105,181.40	88,057,1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18.35	159,589.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990,28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87.50	964,02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46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5,751.50	7,954,3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751.50	-2,954,31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100.39	7,587,391.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80,959.11	11,993,56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858.72	19,580,959.11

法定代表人：田桂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毅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058,422.17	304,777,27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8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39,770.23	20,537,6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498,192.40	325,504,42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832,145.25	271,927,43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140,393.53	13,312,125.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85,104.85	4,558,80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6,526.12	22,984,0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904,169.75	312,782,38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77.35	12,722,03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963.05	148,745.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61.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5,963.05	88,216,70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50.00	57,11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15,965.00	2,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8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43,415.00	90,457,1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451.95	-2,240,41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6,990,28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287.50	929,385.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4,287.50	7,919,67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287.50	-2,919,67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7,716.80	7,561,950.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83,779.20	11,921,82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06,062.40	19,483,779.20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2,004,408.02	-	12,319,458.86	-	38,076,88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2,004,408.02	-	12,319,458.86	-	38,076,88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72,000.00	-	-	-	- 3,621,600.00	-	-	-	52,883.19	-	- 11,047,461.22	-	-2,544,17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4,178.03		-2,544,17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450,400.00	-	-	-	-	-	-	-	52,883.19	-	-8,503,28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883.19		-52,88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0,400.00										-8,450,4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21,600.00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21,600.00				3,621,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92,000.0				11,414.94				2,057,291.21		1,271,997.64		35,532,703.79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3,633,014.94				1,635,673.11	-	12,261,234.43		37,649,92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0,000.00				3,633,014.94				1,635,673.11	-	12,261,234.43		37,649,922.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368,734.91	-	58,224.43		426,95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6,959.34		426,95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34.91	-	-368,73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734.91		-368,73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2,004,408.02	-	12,319,458.86		38,076,881.82

法定代表人：田桂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毅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2,004,408.02	18,092,867.64	-	43,850,29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2,004,408.02	18,092,867.64	-	43,850,29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72,000.00	-	-	-	- 3,621,600.00	-	-	-	52,883.19	-7,974,451.31	-	528,831.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8,831.88		528,831.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450,400.00	-	-	-	-	-	-	-	52,883.19	-8,503,283.19		
1. 提取盈余公积									52,883.19	-52,883.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450,400.00									-8,450,400.00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21,600.00				-	3,621,6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621,600.00				-	3,621,6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2,192,000.00				11,414.94				2,057,291.21	10,118,416.33		44,379,122.48

项目	2021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1,635,673.11		14,774,253.41	40,162,94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	-	-	1,635,673.11		14,774,253.41	40,162,941.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8,734.91		3,318,614.23	3,687,349.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7,349.14	3,687,349.1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8,734.91		-368,734.91	
1. 提取盈余公积									368,734.91		-368,734.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120,000.00	-	-	-	3,633,014.94				2,004,408.02		18,092,867.64	43,850,290.60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金舟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舟消防”），成立于 1995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101759286D，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8226 室（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田桂兰；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 3219.2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安全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

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

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

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

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无风险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工程施工

合同资产组合 2：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质保金、应收工程款、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应收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365 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物资。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

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证
软件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五）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

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七）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

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八）”和“附注三、（二十四）”。

(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及“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5.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母公司监事；
17.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5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8.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1、12、16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11、12、16 和 18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6）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履约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在确定履约进度、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金额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三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③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本解释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本解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3631，从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资子公司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享受此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17日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2年3月24日发布的《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2年度，“上期”指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754.89	88,139.40
银行存款	13,113,445.98	19,476,297.36
其他货币资金	1,008.24	547,462.42
合计	13,178,209.11	20,111,899.1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30,940.07
银行存款	2,314,350.39	
合计	2,314,350.39	530,940.07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	102,068.00	165,938.00
理财产品	500,000.00	
合计	602,068.00	165,938.00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68,175.74	343,050.00
商业承兑票据	2,210,000.00	1,280,208.85
合计	6,278,175.74	1,623,258.85

2、期末本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162,867.73	2,101,584.77
商业承兑票据		1,490,000.00
合计	10,162,867.73	3,591,584.77

(四)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79,390,900.97	68,044,956.15
1~2年	22,786,715.38	9,527,851.49
2~3年	4,309,764.22	14,547,762.68
3~4年	9,344,024.41	5,585,165.37
4~5年	5,569,065.37	5,216,132.83
5年以上	4,917,879.85	811,794.06
减：坏账准备	14,681,054.10	10,612,370.87
合计	111,637,296.10	93,121,291.7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7,111.02	0.36	457,111.0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861,239.18	99.64	14,223,943.08	11.30	111,637,296.10
其中：账龄组合	125,861,239.18	99.64	14,223,943.08	11.30	111,637,296.10
合计	126,318,350.20	100.00	14,681,054.10	-	111,637,296.1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2,435.55	1.41	1,462,435.55	100.00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71,227.03	98.59	9,149,935.32	8.95	93,121,291.71
其中：账龄组合	102,271,227.03	98.59	9,149,935.32	8.95	93,121,291.71
合计	103,733,662.58	100.00	10,612,370.87	-	93,121,291.71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390,900.97		0
1-2 年	22,786,715.38	1,139,335.77	5
2-3 年	4,309,764.22	430,976.42	10
3-4 年	9,344,024.41	3,737,609.76	40
4-5 年	5,569,065.37	4,455,252.30	80
5 年以上	4,460,768.83	4,460,768.83	100
合计	125,861,239.18	14,223,943.08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2,370.87	4,068,683.23			14,681,054.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6,335.29	1 年以内	7.9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81,541.95	1 年以内	6.9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6,655,102.57	1 年以内、1-2 年	5.27	146,295.64
中铁建设集团 (温州)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5,160.09	1 年以内、1-2 年	3.77	95,994.5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52,404.33	1 年以内、1-2 年	3.05	21,145.20
合计	34,060,544.23		26.96	263,435.39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8,323.40	91.15	4,273,196.20	89.70
1-2 年	122,257.84	7.15	302,439.00	6.35
2-3 年	22,000.00	1.29	84,700.00	1.78
3 年以上	7,000.00	0.41	103,422.00	2.17
合计	1,709,581.24	100.00	4,763,757.20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兴盛达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981.65	11.05
北京亦庄京芯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33.09	9.64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4,995.80	9.07
德州庚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661.00	6.41
北京鑫立翔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880.00	5.96
合计		720,251.54	42.13

（六）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12,395.04	8,984,727.74
合计	8,912,395.04	8,984,727.74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43,571.66	4,257,718.71
1 至 2 年	3,343,860.19	1,061,724.27
2 至 3 年	734,417.20	2,274,217.76
3 至 4 年	2,254,217.76	693,400.00
4 至 5 年	193,400.00	608,007.00
5 年以上	497,667.00	89,660.00
减：坏账准备	154,738.77	
合计	8,912,395.04	8,984,727.7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947,341.92	7,719,269.85
往来款及其他	2,119,791.89	1,265,457.89

合计	9,067,133.81	8,984,727.74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920,000.00	1-2 年	32.20	-
王美	往来款及其他	656,000.00	1-2 年	7.23	32,8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80,000.00	1 年以内	4.19	-
范庚生	往来款及其他	312,115.00	1-2 年	3.44	15,605.75
烟台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10,000.00	3-4 年	3.42	-
合计		4,578,115.00		50.48	48,405.75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物资	7,299,618.70		7,299,618.70	8,952,146.62		8,952,146.62
合计	7,299,618.70		7,299,618.70	8,952,146.62		8,952,146.62

(八)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5,753,948.68		55,753,948.68	53,482,957.98		53,482,957.98
质保金	3,279,768.82	8,694.42	3,271,074.40	5,099,863.87		5,099,863.87
合计	59,033,717.50	8,694.42	59,025,023.08	58,582,821.85		58,582,821.8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605,626.54	1,772,576.17
待认证进项税额	3,985,324.45	2,770,301.07
合计	4,590,950.99	4,542,877.24

(十) 固定资产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65,467.78	4,083,081.2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65,467.78	4,083,081.24

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717,015.04	1,735,998.24	4,096,316.00	206,076.00	13,755,405.28
2.本期增加金额		30,604.40			30,604.40
（1）购置		30,604.40			30,604.4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717,015.04	1,766,602.64	4,096,316.00	206,076.00	13,786,009.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04,423.43	1,484,326.93	3,682,515.96	201,057.72	9,672,324.04
2.本期增加金额	374,275.32	154,553.05	119,389.49	-	648,217.86
其中：计提	374,275.32	154,553.05	119,389.49	-	648,217.86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678,698.75	1,638,879.98	3,801,905.45	201,057.72	10,320,54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8,316.29	127,722.66	294,410.55	5,018.28	3,465,467.7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2.期初账面价值	3,412,591.61	251,671.31	413,800.04	5,018.28	4,083,081.24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84,880.65	3,184,880.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合同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3,184,880.65	3,184,880.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3,875.63	353,875.63
2.本期增加金额	1,061,626.89	1,061,626.89
(1) 计提	1,061,626.89	1,061,626.89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1,415,502.52	1,415,502.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69,378.13	1,769,378.13
2.期初账面价值	2,831,005.02	2,831,005.02

(十二)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1,422.52	191,42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91,422.52	191,422.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8,104.41	168,104.41

项目	软件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8,068.11	18,068.11
其中：计提	18,068.11	18,068.1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186,172.52	186,172.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50.00	5,250.00
2.期初账面价值	23,318.11	23,318.11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位费	72,916.99		6,999.96		65,917.03
设计装修费	33,195.63		18,540.39		14,655.24
合计	106,112.62		25,540.35		80,572.27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44,487.29	2,226,673.08	9,021,045.92	1,328,061.62
公允价值计量差异	156,626.00	23,493.90	76,791.00	11,518.65
合计	15,001,113.29	2,250,166.98	9,097,836.92	1,339,580.27

（十五）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十六）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0,402,512.64	82,415,215.65
1至2年	31,516,116.48	11,016,111.50
2至3年	3,986,623.43	10,876,487.75
3年以上	12,385,659.12	4,468,085.59
合计	128,290,911.67	108,775,900.49

2、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 额比例 (%)	账龄
平山县天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5,220.84	10.44	1 年以内、 1-2 年
北京瑞泰恒安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67,166.00	5.98	1 年以内
烟台钧隆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5,714.10	3.04	1 年以内、 1-2 年
北京雪丰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555.00	2.73	1 年以内
江苏朝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0,210.00	2.44	1-2 年
合计	--	31,588,865.94	24.63	

(十七)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负债	31,487,562.86	37,921,377.68
合计	31,487,562.86	37,921,377.68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54,244.88	13,128,119.12	13,121,914.91	1,060,449.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046.44	2,489,899.90	2,463,890.66	156,055.6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84,291.32	15,618,019.02	15,585,805.57	1,216,504.7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6,681.00	10,840,443.62	10,841,786.92	965,337.70
二、职工福利费				-
三、社会保险费	78,948.30	1,356,050.04	1,341,716.79	93,28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828.20	1,241,147.71	1,227,871.86	85,104.05
工伤保险费	7,120.10	114,902.33	113,844.93	8,177.50
生育保险费				-
四、住房公积金	8,059.28	931,625.46	938,252.74	1,4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6.30	-	158.46	397.84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合计	1,054,244.88	13,128,119.12	13,121,914.91	1,060,449.0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5,716.16	2,392,300.68	2,367,029.93	150,986.91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4,330.28	97,599.22	96,860.73	5,068.7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0,046.44	2,489,899.90	2,463,890.66	156,055.68

(十九)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0,904.23	574,163.25
企业所得税	-	540,30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03.30	29,039.30
教育费附加	50,359.71	28,681.03
其他税费	15,914.56	10,080.90
合计	249,881.80	1,182,265.2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05,939.48	12,830,363.58
合计	16,205,939.48	12,830,363.58

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124,953.90	7,447,926.55
保证金	3,562,932.19	4,619,242.81
其他	518,053.39	763,194.22
合计	16,205,939.48	12,830,363.58

(二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5,524.77	1,102,260.55

(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591,584.77	1,430,208.85
待转销项税	469,626.06	
合计	4,061,210.83	1,430,208.85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31,216.90	3,012,684.7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778.94	182,158.06
小计	1,759,437.96	2,830,526.6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65,524.77	1,102,260.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93,913.19	1,728,266.12

(二十四)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120,000.00		8,450,400.00	3,621,600.00		12,072,000.00	32,192,000.00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33,014.94		3,621,600.00	11,414.94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04,408.02	52,883.19		2,057,291.21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19,458.86	12,261,234.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19,458.86	12,261,234.4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4,178.03	426,959.34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883.19	368,734.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450,4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997.64	12,319,458.86

(二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52,297,787.51	328,755,627.46	313,589,057.25	280,984,868.48
其他业务			88,822.19	
合计	352,297,787.51	328,755,627.46	313,677,879.44	280,984,868.48

2、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及维保收入	351,021,755.26	310,180,636.69
设计收入	159,924.33	1,233,647.88
商品销售收入	1,116,107.92	2,174,772.68
合计	352,297,787.51	313,589,057.25

3、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51,822.66	6.1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76,283.51	3.9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4,080.64	3.78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1,079,365.97	3.14
北京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0,521.99	3.05
合计	70,672,074.77	20.06

（二十九）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8,317.74	549,349.00
教育费附加	267,675.50	259,964.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8,516.76	160,222.36
房产税	64,822.92	64,389.93
印花税	132,865.29	142,566.95
土地使用税	1,109.28	1,109.28
车船税	9,180.00	10,480.00
其他	2,686.59	8,473.33
合计	1,155,174.08	1,196,555.77

（三十）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29,480.03	2,303,179.41
办公费	697,895.32	427,189.73
折旧费用	99,383.89	145,233.18
服务费	605,512.47	2,364,769.69
差旅交通费	150,638.87	187,804.18
合计	4,082,910.58	5,428,176.19

（三十一）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44,984.72	7,348,728.45
折旧摊销费用	463,368.31	462,679.77
办公费	1,013,848.75	565,952.85
车辆费	351,329.93	434,229.60
中介服务费	975,581.36	1,559,998.98
差旅费	185,472.83	344,663.47
物业管理费/房租费	1,175,103.57	1,231,986.29
业务招待费	192,030.09	223,268.45
装修设计费	18,540.39	281,481.93
其他	710,088.56	162,666.30
合计	12,130,348.51	12,615,656.09

（三十二）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88,666.51	4,979,594.4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研发	130,068.90	337,000.00
材料	9,662.38	15,865.80
其他	161,727.88	178,927.15
合计	5,490,125.67	5,511,387.36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38,941.16	964,027.22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379.12	
减：利息收入	62,897.76	78,820.03
手续费	43,602.43	124,714.75
合计	319,645.83	1,009,921.94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大贡献企业奖励第二批	430,000.00	
2022 年度重点科技型小微企业租金补贴	68,250.00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费	3,728.05	
增值税减免	12,092.67	
合计	514,070.72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4.02	-189,123.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529.03	148,745.96
处置收益		-234,385.93
合计	145,963.05	-274,763.44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835.00	109,665.37

(三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68,683.23	-6,180,134.5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738.77	
合计	-4,223,422.00	-6,180,134.56

(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694.42	

(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45,882.51

(四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567,700.00	401,808.29	567,700.00
稳岗补贴		1,052.02	
附加税减免		10,570.03	
经开区重点科技型企业一次性复工复产补助	5,500.00		5,500.00
其他	4,512.10	792.47	4,512.10
合计	577,712.10	414,222.81	577,712.10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50.74	60,280.81	250.74
诉讼费		15,358.44	
对外捐赠		30,000.00	
罚款	10,000.00	30,000.00	10,000.00
其他	16,100.00	27.36	16,100.00
合计	26,350.74	135,666.61	26,350.74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18,163.83	1,144,353.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0,586.71	-660,792.75
合计	-192,422.88	483,560.3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36,600.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490.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3,65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2,597.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26.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789.02
所得税费用	-192,422.88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2,022,323.43	20,446,770.72
利息收入	62,897.76	78,820.03
营业外收入	438,240.15	12,414.52
合计	22,523,461.34	20,538,005.27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355,634.79	7,548,856.81
往来款	22,955,057.22	15,518,775.61
合计	28,310,692.01	23,067,632.42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27,500,000.00	88,000,0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	88,000,000.00

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金	1,201,464.00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4,178.03	426,959.3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223,422.00	6,180,134.56
资产减值损失	8,694.42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709,844.75	1,042,765.14
无形资产摊销	18,068.11	36,143.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540.35	225,10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82.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835.00	-109,665.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8,941.16	964,027.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963.05	274,76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0,586.71	-660,79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2,527.92	9,779,184.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42,896.07	-30,258,053.1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04,619.61	22,527,428.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2,130.54	10,382,11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63,858.72	19,580,959.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80,959.11	11,993,56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17,100.39	7,587,391.6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863,858.72	19,580,959.11
其中：库存现金	63,754.89	88,139.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799,095.59	19,476,297.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8.24	16,522.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858.72	19,580,959.11

（四十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14,350.39	见本附注五、（一）
固定资产	2,979,179.28	见本附注七、（三）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出资设立
青岛科安金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00		出资设立

青岛科安金舟智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一）。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田桂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王斯宁	持股 5%以上股东
王斯萌	持股 5%以上股东
申涛	公司股东、董事
边富国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乾旭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邢海生	公司股东、监事
白金玉	监事
刘鹏	公司职工监事
范素梅	公司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烟台奥瑞机械配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申涛合营的公司
北京金洲影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洋天地支行取得借款 200 万，该银行贷款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同时由实际控制人田桂兰提供最高额保证。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桂兰	500,000.00	2021.9.8	2026.6.30	否

（四）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申涛	1,509,500.00	1,364,85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对外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79,374,632.97	68,040,988.15
1~2 年	22,786,715.38	9,527,851.49
2~3 年	4,309,764.22	14,547,762.68
3~4 年	9,344,024.41	5,585,165.37
4~5 年	5,569,065.37	5,216,132.83
5 年以上	4,917,879.85	811,794.06
减：坏账准备	14,681,054.10	10,612,370.87
合计	111,621,028.10	93,117,323.71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302,082.20	100.00	14,681,054.10	11.62	111,621,028.10
其中：账龄组合	126,302,082.20	100.00	14,681,054.10	11.62	111,621,028.10
合计	126,302,082.20	100.00	14,681,054.10	11.62	111,621,028.10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2,435.55	1.41	1,462,435.5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267,259.03	98.59	9,149,935.32	8.95	93,117,323.71
其中：账龄组合	102,267,259.03	98.59	9,149,935.32	8.95	93,117,323.71
合计	103,729,694.58	100.00	10,612,370.87	-	93,117,323.71

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374,632.97		
1-2年	22,786,715.38	1,139,335.77	5
2-3年	4,309,764.22	430,976.42	10
3-4年	9,344,024.41	3,737,609.76	40
4-5年	5,569,065.37	4,455,252.30	80
5年以上	4,917,879.85	4,917,879.85	100
合计	126,302,082.20	14,681,054.10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612,370.87	4,068,683.23			14,681,054.1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6,335.29	1年以内	7.92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81,541.95	1年以内	6.9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6,655,102.57	1年以内、1-2年	5.27	146,295.64
中铁建设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5,160.09	1年以内、1-2年	3.77	95,994.5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852,404.33	1年以内、1-2年	3.05	21,145.20
合计	34,060,544.23		26.96	263,435.39

（二）其他应收款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904,502.04	10,976,450.74
合计	8,904,502.04	10,976,450.74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035,678.66	6,249,441.71
1至2年	3,343,860.19	1,061,724.2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至 3 年	734,417.20	2,274,217.76
3 至 4 年	2,254,217.76	693,400.00
4 至 5 年	193,400.00	608,007.00
5 年以上	497,667.00	89,660.00
减：坏账准备	154,738.77	
合计	8,904,502.04	10,976,450.7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6,947,341.92	7,719,269.85
往来款及其他	2,111,898.89	3,257,180.89
合计	9,059,240.81	10,976,450.7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920,000.00	1-2 年、3-4 年	32.23	-
王美	往来款及其他	656,000.00	1-2 年	7.24	32,800.00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80,000.00	1 年以内	4.19	-
范庚生	往来款及其他	312,115.00	1-2 年	3.45	15,605.75
烟台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10,000.00	3-4 年	3.42	-
合计		4,578,115.00		50.53	48,405.7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弹力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51,892,973.46	328,405,037.64	313,577,368.64	280,983,011.99

其他业务			88,822.19	
合计	351,892,973.46	328,405,037.64	313,666,190.83	280,983,011.99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收入构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施工及维保收入	351,021,755.26	310,180,636.69
设计收入	159,924.33	1,233,647.88
商品销售收入	711,293.87	2,163,084.07
合计	351,892,973.46	313,577,368.64

3、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51,822.66	6.12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76,283.51	3.97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4,080.64	3.78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	11,079,365.97	3.15
北京悦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60,521.99	3.06
合计	70,672,074.77	20.08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4.02	-189,123.47
理财产品收益	145,529.03	148,745.96
处置收益		-234,385.93
合计	145,963.05	-274,763.44

十二、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4,070.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6,128.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361.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131,560.1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85,39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6,163.2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1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8	-0.11	-0.11

金舟消防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